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361,078,937.0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697,529,588.0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4,886,070.19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分红 188,263,677.96 元及 2025 年半年度分红 209,181,864.40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254,970,115.88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在保证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

司现有总股本 1,045,909,3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209,181,864.40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秉承积极回馈投资者的理念，坚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自 2012 年以来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，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成果。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2024-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